

附件 2

关于在统一评估环节进行体育教师岗位 专业综合技能测试的说明

一、体育教师岗位（综合岗位，未标注方向）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1. 50 米（测试 1 次）（40 分）；
2. 立定跳远（测试 2 次，取最好成绩）（30 分）；
3. 90 秒跳绳（测试 1 次，单双脚均可）（30 分）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立定跳远、90 秒跳绳测试在室内场地（硬地）进行；
2. 50 米测试在室内跑廊塑胶跑道进行（考生不得穿钉鞋）；
3. 考生在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前自行进行热身活动，避免运动损伤。

二、体育教师岗位（排球方向）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1. 发球技术（25 分）：上手飘球、勾手飘球、大力发球，任选一种，站在发球区内连续发 5 个球，发球成功一个计 5 分。

2. 垫球技术（25 分）：接对方中场掷过来的球，站在指定位置用双手垫球 5 次，要求垫到另一指定位置之间，有

一定的弧度。垫球成功一次计 5 分。

3. 扣球技术（30 分）：扣一般高球，扣球 6 次，其中斜线 3 次、直线 3 次。要求先扣斜线，后扣直线。扣出的球须有一定力量，如果扣球时球碰网上沿后再落入区内，该球不算成功或失误，可重扣一次。扣球成功一次计 5 分。

4. 技术评定（20 分）：评委对考生上述动作质量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测试场地提供排球。
2. 考生在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前自行进行热身活动，避免运动损伤。

三、体育教师岗位（羽毛球方向）

（一）测试内容。组织考生与指定评委进行单打比赛，通过技术评定（占 100 分）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羽毛球场地和羽毛球由测试场地提供，考生自备羽毛球拍等运动器材；
2. 考生在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前自行进行热身活动，避免运动损伤。